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定義見下文)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文)(「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會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必要備案手續的情形下，方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v.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v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viii.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非上市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 (3) 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會計及棄權票。

4.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電話：+86 21 209 77850
電郵：IR@cryofocus.com

- (3)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有所變更，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